1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2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02 元（含税）
●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019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人民币0.0018元。
●

2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先按5%的
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9元。
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超过已扣缴
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
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
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如相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QFII CYEk0(lÀ=â4°×!£8à(lÀ=â,€ âçÚ@	BJÕ6u óLëGgÝ¹7æ¬ 元ี湮쵥㄀

3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联系传真：0898-3166148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